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~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01 月 07 日期間。

每週一至四第八節（16:10-17:00），共計 60 節。

五、開課科目：高一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/地科(單雙週開設)

高二、三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/自然(依學群開設)

六、編班標準：

1. 以原班上課為原則，最低成班人數須達 18 人。

2. 班級人數不足 18 人之班級，參加人數達全班人數 90% 始得成班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1. 依據「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收費。

2.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教材所需經費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；如有剩餘則退還家長。

3. 收費金額：每節35元。

4. 低收或中低收身分皆無減免。

八、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之人數、開課節數而定，經同意參加後非因休學、轉學因素中途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課業輔導實施期間，學生的作息依據學校的常規管理規範。

十、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請於 115/09/03（四）以前 將同意書交付學校。

十一、請依實際繳費單規定之繳費時間及方式進行繳費。

（沿線撕下繳回）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（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號）

依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同意於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1 月 7 日期間，

☐ **參加** 本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。

☐ **不參加** 本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，自行安排妥適的課後活動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※ 請家長簽章後，於 115 年 09 月 03 日前，將本同意書沿線撕下並以班為單位由學藝股長繳回教務處。

※ 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本同意書回條。